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刘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205,68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1%。如本次拍卖完成，控股股东刘伟仍持有公司股份 175,68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霖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公开拍卖此案第二被告刘伟所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票。根据“公拍网”（www.gpai.net）网络平台

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

二、 本次拍卖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向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霖瀾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于2019年4月24日再次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5月19日10时至2019年5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公开拍卖此案第二被告刘伟所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4.42%，占刘伟持股数14.59%，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刘伟（股东代码：0140921487）持有的证券代码为：300071 股票 3000 万股。

评估价：未进行评估

起拍价：8640 万元（2.88 元/股）；保证金：864 万元；增价幅度：100 万元及其倍数。

2、拍卖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 10 时至 5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4、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拍结束的前 5 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此次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5、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可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6、特别提醒：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

7、拍卖成交余款须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 16:00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8、司法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价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9、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本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

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10、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11、拍卖标的此次以公开市场信息作为参考，得出最终结果。

12、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与本院联系。

13、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1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拍卖信息，现予以公示，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 418 号 3010 室

咨询电话：021-63010361 17717399925 陆女士（辅助机构）

举报监督电话：021-56700000-6211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本次拍卖完成，控股股东刘伟仍持有公司股份 175,68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刘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刘伟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与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刘伟有意愿出售其持股的公司的部分股票，并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上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目前双方正在就交易情况进行商洽，最终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如本次拍卖完成双方可能就本次交易开展进一步协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此前关于该事项的公告，注意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上述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拍网发布于媒体的《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